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23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10.31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喜报！技能人才获殊荣——我省 9 名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 2、2019“扬子江杯”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工技能竞赛赛前培训暨初赛顺利举行
- 3、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赛前培训快讯

二、政策导读

- 1、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的通知
- 2、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7号）

三、行业动态

- 1、什么是新零售？听听药店大佬怎么说
- 2、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

四、会员风采

热烈祝贺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荣获“2018 年度盐城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荣获“扬州市文明单位”称号

五、致会员单位

喜报! 技能人才获殊荣——我省9名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10月26日,全国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技术能手”表彰会议在上海举行,由我会带队参加的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中,多个项目夺魁,共计9名选手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了奖章、奖牌和荣誉证书。

2016年我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颁 “全国技术能手”名单

昆山双鹤同德堂连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同德堂药店	黄朦娜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孟有龙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沈焕慧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方 玥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曹利军

2018年我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颁 “全国技术能手”名单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张 翠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蒋 哲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芮 欣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蔡 瑛

全国技术能手

全国技术能手是我国设立的优秀技术工人荣誉称号，是国家技术人才评选表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技术技能、技术革新、成果转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取得显著效益...的技能人才。近几年国家为鼓励高技能人才培养，凡参加国家级一级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树立技能成才理念

技能竞赛在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有着重要作用，鼓励劳动者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走技能成才之路。

自 2012 年起，我会每两年举办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大赛，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效果，通过省赛选拔出的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连续三届均取得全国团体总分第一的好成绩，为行业培养“全国技术能手” 13 名，“江苏省技术能手” 41 名，“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 32 名，“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 28 名，进一步推动了我省医药商业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入技能人才队伍，树立技能成才意识，奋力拼搏加入高层次技能人才行列，关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举办的全省医药行业职工技能竞赛，带你实现技能人才的价值！

2019“扬子江杯”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 职工技能竞赛赛前培训暨初赛顺利举行

2019年10月11-13日，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药商业协会联合主办的“2019‘扬子江杯’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工技能竞赛”赛前培训暨初赛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来自各参赛队伍的选手、领队及部分裁判员90余人参加。

11日上午举行了初赛试题抽签仪式。在省协会、泰职院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竞赛裁判长的见证下，竞赛办公室主任、泰职院副院长陈芷女士抽签确认，本次初赛采用B卷，随即进行了试卷印刷与锁柜封存，并全程有监控；同时11日晚上，竞赛组委会召开全体领队人员会议，对所有选手考试座次进行了抽签和二次加密。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确保了大赛的公平、公正。

12日上午进行了理论知识培训。本次竞赛以“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要求为基础，结合当前医药领域发展趋势，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指导老师分解了竞赛大纲与规程，从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工艺技术知识、设备与计量知识、原辅料与中间产品知识、质量标准知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知识等七个板块对选手进行知识体系梳理。

培训期间，泰州市总工会马主席来到现场，她看望了参赛选手，并检查了比赛用场地，要求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全力配合好我协会，一定要将本次赛事组织好，要充分展示泰州作为中国医药城的风采与实力，让所有参赛单位与选手满意。我协会也对马主席的关心和学校的支持表示感谢！

12日下午，2019“扬子江杯”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工技能竞赛初赛正式进行。经过紧张的角逐，最终15

支参赛队的 52 名选手晋级决赛。竞赛组委会于 12 日晚上召开全体领队会议并宣布了初赛成绩。各队纷纷表示，一定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回去后为选手备赛积极创造良好条件。

13 日，所有晋级决赛选手参加了实操培训，主要对实操竞赛流程、场地、机器设备等熟悉了解，并进行了带料压片实际操作。

11 月 22-24 日，2019 “扬子江杯” 第一届江苏省药物制剂工职工技能竞赛将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启航，预祝选手赛出水平，预祝大赛圆满成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10/15

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赛前培训快讯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医药商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二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将于 11 月底在泰州举办。竞赛涉及“中药调剂员”、“药品购销员”、“医药商品储运员”三个项目，10 月 12-13 日，来自三个项目的部分参赛选手约 70 余人分赴南京、泰州两地参加赛前培训。

中药调剂员

12 日下午，中药调剂员赛前培训在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进行，培训老师由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的贾小庆担任。贾老师首先对竞赛大纲进行解读，接着按知识板块分类对中医基础知识，中成药、中药饮片基础知识，中药储存养护技巧等基础知识进行梳理，并对真伪鉴别的基础知识进行讲解，重点强调了真伪鉴别这一项新增的技能实操项目。

13 日上午进行了实操培训，贾老师对中药调剂的基础知

识进行讲解，接着组织选手进行调剂操作，并对选手在调剂处方中出现的问题及不规范操作逐一指导。

药品购销员

12日下午，药品购销员赛前培训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药店进行，培训老师由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的杨丹担任。杨老师首先对大纲进行解读，接着对知识体系梳理，从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到专业知识，包括医学专业基础知识、药学专业基础知识，对于技能笔答项目首营审核，培训老师结合工作实际对首营资料的审核及要点进行着重分析。

13日上午进行了药品陈列实操培训，选手们一一进行演练，杨老师对选手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点拨指导，选手们体会到了竞赛与实际工作中的差别。

医药商品储运员

医药商品储运员赛前培训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培训老师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的何学志和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的何秋红担任。理论知识方面，老师首先对竞赛流程、竞赛规则及竞赛大纲进行解读，接着对医药物流的基础知识进行讲解，重点强调了特殊药品的储存养护及冷链配送要点。技能操作方面，老师带领储运选手到竞赛场地熟悉了比赛环境及比赛设备，并对药品收货验收、出库复核的操作步骤及流程进行了重点梳理，现场还邀请有经验的选手进行了示范。

通过本次赛前培训，参赛选手进一步熟悉了竞赛规则、流程及实操要点，对于后续的复习备赛有很大的帮助。11月22-24日，“第二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第五届江苏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将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开幕，预祝选手取得好成绩！

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 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有关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落实我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局拟定了《江苏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至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邮箱：jsswjgjc@163.com

传真：025-83290268

联系地址：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211 房间（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10 号楼 邮编 210004）

江苏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以下简称“试点扩围”）工作任务在我省全面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推进落实试点扩围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二）总体思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在国家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的框架下，以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稳步推进试点扩围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三是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试点扩围工作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四是坚持部门联动融合，多措

并举，加强采购、使用、结算、支付等多方面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二、实施范围和采购周期

（一）机构范围。省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围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试点扩围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药品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 25 个通用名药品。

（三）协议期限。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分别为 1 年和 2 年，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三、政策措施

（一）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上年度我省相关医疗机构试点扩围 25 个药品用量的 50%-70% 计算中选药品约定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将中选药品约定采购总量落实到各级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机构根据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合同每年一签。约定采购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对于纳入试点扩围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二）招采合一，保证使用。各相关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并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采购比例要求。采购量完成后，仍应优先使用中选品种。

（三）质量优先，保障供应。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加强生产和库存监测，

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药品质量的行为，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质量和供应问题的中选企业应承担替换产生的额外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企业所有产品两年内不得参加全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四）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原则上从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医疗机构结付医保费用。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医疗机构应继续保证及时回款。

（五）探索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药品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 2-3 年内调整到位，并制定配套措施；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形成合理的用药习惯。

（六）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对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品种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采购合同执行一个年度内总额控

制指标，对采购结果执行合同期内未正常完成中选品种采购量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继续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定额付费，对使用集中采购药品的治疗，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采购合同执行一个年度内定额支付标准。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七）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确保用量。鼓励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医保协议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临床药师在处方调剂审核中的作用，促进允许优先使用中选药品。要进一步完善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师和临床药师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确保试点扩围工作顺利实施。

省医疗保障局承担制定试点扩围工作方案、相关医保配套政策和监督实施的职责，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约定采购量分解、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

品，完成合同期内约定采购量。开展医师宣传培训，提高中选药品合理使用水平。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做好中选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监测、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的质量监管，强化对本省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省内医药企业中选药品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省商务厅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强化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省财政厅依法负责对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薪酬制度改革。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采购平台升级改造，数据信息对接，汇总全省中选药品采购需求，并及时做好网上采购、配送等数据的分析和维护。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由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试点扩围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医疗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落实政策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确保试点扩范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积极推进阳光采购平台建设。加快省平台升级改造，全力构建我省阳光采购平台，实现政府对药品价格宏观调控，强化社会监督，推动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实现药品供应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国管平台、医保、药监

系统连接，全程实时监管、信息流畅通，达到招、采、配、用、管五个层面的综合管理。

（四）压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扩围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落实试点扩围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与省级层面对应的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统筹地区责任分工，按照国家和全省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完善具体举措，层层压实责任，认真落实确保质量、确保供应、确保回款等政策要求，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强化对一致性评价等工作的宣传和解读，重点做好相关利益群体的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培训，推动做好临床使用中选药品的解释引导。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认真研判工作推进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逐项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试点扩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面执行国家试点扩围结果和各项配套政策。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

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文件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

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

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

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

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

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

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

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

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

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

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

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

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 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现就确保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医疗保障扶贫政治责任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距离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剩下不到两年时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两不愁”基本解决、“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要求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各地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扶贫对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开发〔2019〕15号文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担当，尽锐出战、狠抓实效，扎实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

二、明确医保脱贫攻坚硬任务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其中，“基本医疗有保障”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各地要坚持基本标准，将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确保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三项制度保障范围作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既不拔高标准、出现不切实际的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问题，也不降低标准、出现部分贫困人口看病没有制度保障的情况；既要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保证待遇落实到位，又要妥善治理过度保障、确保基金安全，同时还要做好医保扶贫动态监测，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是硬任务底线指标。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摸实贫困人口底数，做好身份标识，建立专项台账，抓实抓好参保工作。要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坚持按规定标准分类资助。要落实参保状态核查责任，逐户、逐人摸准参保状态，未参保的要逐一动员、及时纳入医保，不符合条件的要逐一系列明情况。要实时将扶贫系统内核准身份信息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因人口流动等原因导致的断保、漏保问题。要逐级上传参保信息，并做好与同级扶贫部门信息比对、数据交换工作，确保人员身份、参保状态等信息同步更新。

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在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医保发〔2018〕18号）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稳定住院待遇预期，完善门诊统筹；普惠性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对贫困人口继续执行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并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医疗救助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服务，做好新版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面，确保相关政策惠及贫困患者。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切实防范过度保障和保障不到位问题。

五、妥善治理过度保障

各地要坚持医疗保障现行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理清存在的医保扶贫过度保障问题，分类做好整改工作。实行个人零缴费或零自付、突破基本医保目录范围、脱离实际不可持续的，要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基本医保向贫困人口实施特惠保障等混淆制度功能、三重保障制度外叠床架屋、随意扩大受益范围等靶点不聚焦的，要恢复三重保障制度各自功能定位，并于2020年底前平稳过渡到现有三重制度框架内，同步做好资金并转、政策对接、管理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脱贫

不脱政策具体措施及脱贫攻坚期结束后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六、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各地要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对贫困地区高住院率、小病大养、小病大治等问题的治理，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盗刷、虚记、诱导院外购药、过度医疗等欺诈骗保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创新，落实异地就医的就医地监管责任，规范并约束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通过细化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自费费用占比控制指标等方式，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同时，结合门诊统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激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主动落实慢病管理和控费责任。通过完善分级诊疗出入院指征，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出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合理控制费用。

七、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动态监测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扶贫等部门沟通协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有序衔接，统筹推进医保扶贫数据统一归口管理。要做好数据归集、统计分析、信息报送工作，做实常态调度分析，全面监测医保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做实地市级统筹，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加快推进市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要加

强对脱贫攻坚任务较重地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防范区域内医药产品（服务）价格过高或过低。

八、狠抓攻坚责任分解落实

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医疗保障扶贫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咬定目标、真抓实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结合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效考核，扎实做好整改。要加强贫困地区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和省级医保政策、技术和能力培训项目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基层经办服务机构倾斜。要加大医保扶贫宣传力度，解读好政策、宣传好典型、总结好经验。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省级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贫困人口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及时准确地向医保部门提供贫困人口信息、开放查询权限、更新贫困人口参保状态。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2020年要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书面报告本省（区、市）医保扶贫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

2019/10/8

什么是新零售？听听药店大佬怎么说

新零售已经不是未来时。无论是大零售抑或是有着较高政策壁垒的药品零售业，都已经无法忽视因大数据、新技术等带来的零售创新浪潮。代表当前中国药品零售行业先进水平。

连锁药店掌舵者们，对新零售有何思量？

问题一：药品新零售“新”在哪？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阮鸿猷

新时期、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正在形成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稳步增长，即调低经济增长速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这意味着，国内经济结构在不断优化升级，用更科学、更均衡、更包容的长远思路营造经济形势的可持续发展。在这个背景下，国内经济动力也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在消费领域，“新零售”则因此应运而生。实际上，新零售的本质依然是零售，药品新零售也不例外，核心在于理清自身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明晰发展方向和目标，找到自身创新优化的动力和路径。但对于药品零售业而言，当务之急在于如何练好专业这一基本功，再借力技术、大数据等，创新管理与运营，从而提升服务力，否则，一切都将是无根之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毅

医药新零售和大零售领域新零售的共通之处是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构成新零售线上线下一体化，通过 O2O、B2C、B2B 实现销售的融合增长和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在互联网的背景下，研究顾客需求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是进入医药新

零售时代的必由之路。但两者有很大的差异性，一是因为药品和药品消费者的特殊属性，药品虽是一个高度标准化的产品，但用药前后的诊疗和康复保健是一个高度非标的服务，药品新零售不仅是流量型零售，更是服务型零售。其二，新医改提速，带给医药新零售的新机遇。其三，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和更加严格的监管政策，医药上下游格局将发生变化。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蓝波

新零售实质上是顺应互联网时代，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精准营销与精细化管理。新零售和传统零售的区别就在于能不能拥抱新技术。医药零售行业应该迈向新零售，全渠道布局，通过 O2O/B2C 精准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但当前焦点问题在于：药品零售专业属性强，更多依靠专业作为基础，而从技术角度来看，人工智能会不会替代现在的专业能力？比如执业药师考试，如果让机器人替代这一角色去考试，先设置考试机制，很大几率能有一个不错的结果。然而，机器人可以承担责任吗？出现用药事故，机器人如何判定责任呢？责任还是要落到人身上来。

问题二：新零售对于药店的最大挑战是什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毅

最大的挑战首先来自于如何改变传统零售的服务模式和营销模式，即把专业服务可以标准化的部分智能化，通过 PASS 系统、员工 APP、顾客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商城等互联网方式，以 CRM 和大数据为核心，为顾客提供智能化的专业服务，包括病症药智能系统、线上用药提醒、用药咨询和跟踪、慢病管理、保健预防等等，由线下的员工和顾客多

对多的服务转变成线上智能化服务和员工一对一服务，进而实行线下的一对一的服务。

第一、在药占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招标采购、零差率等医改政策提速的背景下，如何与医院、医生、医保、工商合作承接处方外流，成为医药新零售需要探索的重要经营模式。

第二、医药新零售如何实现零售药店全面向医疗端和大健康产品延伸。如线上，通过与第三方医疗平台合作，实现全渠道引流；线下，通过开设中医馆、中医坐堂、简易门诊，满足顾客小病诊疗、大中病康复护理的需求。商品方面则从药品向保健食品、养生中药、健康食品、功能性护理品、家庭保健器材等大健康产品延伸。

最后，直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对零供关系的改变。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蓝波

大家都在积极拥抱新零售，但步伐还是有点慢了，慢的原因并不在行业本身，而在于消费习惯的培养。阿里巴巴有今天花费了20年，其中花了15年的时间改变人们的消费习惯。因此，目前药店最大的挑战，即改变消费者消费习惯还需一个漫长的过程。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能

最大的挑战还是老问题—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不足。真正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天时地利人和。

首先，政策对药店专业化要求要达到足够的高度；其次，市场对专业服务的需求，能否推动企业自身有迫在眉睫的紧

迫感，并有足够的动力去实践；再者，从外部因素考虑，一个有利的现象是，处方药企业的专业资源近年来开始向药店终端倾斜，为连锁药店带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连锁药店专业力进程起步晚，面临的挑战依然艰巨。

问题三：新零售无未来？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蓝波

在谈到新零售的时候，很多观点认为传统渠道会慢慢消亡，这就夸张了。毕竟大部分的客情都在传统零售中，只是目前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特征罢了。由于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很多消费者会更看重事物的软价值。但药品零售行业太自卑了，把自己高软价值的东西，变成低价值来销售，导致员工收入不高、社会评价不高等现象。作为零售终端，把自己的位置放在哪里？从平价药房到现在，行业还是停留在零售商的位置，行业应该觉醒，向专业的健康解决方案机构转型。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小川

渐进式转型、断崖式转型还是以不变应万变，这逐渐成为医药实体零售业战略思考的第一话题。互联网时代本质是打破时空限制、破除信息不对称，通过缩短渠道、提升销售量级来降低成本，它并未改变商业的本质——“为顾客创造价值”，互联网时代我认为并不可怕，但是也不能不重视，更不能轻视。

——来自药店E家网站

2019/10/20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

2019年10月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公布了《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DRG（CHS-DRG）分组方案》（以下简称《分组方案》）两个技术标准。其中，《技术规范》对DRG分组的基本原理、适用范围、名词定义，以及数据要求、数据质控、标准化上传规范、分组策略与原则、权重与费率确定方法等进行了规范。《分组方案》明确了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inaHealthcareSecurityDiagnosisRelatedGroups, CHS-DRG）是全国医疗保障部门开展DRG付费工作的统一标准，包括了26个主要诊断大类(MajorDiagnosisCategory, MDC), 376个核心DRG(AdjacentDiagnosisRelatedGroups, ADRG), 其中167个外科手术操作ADRG组、22个非手术操作ADRG组和187个内科诊断ADRG组。

CHS-DRG具有权威性高、兼容性强、实用性强的特点，是由国内研究DRG方面的知名专家，会同中华医学会，以国家医保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为基础，融合当前主流DRG版本的优点形成的。此外，《通知》要求各试点城市要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开展有关工作，打造试点“一盘棋”，精准“本地化”，使CHS-DRG成为国家医保领域的“通用语言”。强调整试点城市医保部门统一使用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和医保结算清单等5项信息业务编码，做好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人员培训、监测评估、智能监测等工作。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荣获 2018 年度盐城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

近日，在由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的《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盐城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的通知》中，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名列盐都区被表彰的 9 家单位之首。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是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和省现代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的重点企业之一，是苏北地区目前吞吐量最大、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集约化程度最高的医药物流企业之一。2008 年至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上缴税金 1.55 亿元。2019 年有望达成营收 27 亿元，上缴税金突破 2500 万元。

公司的快速发展给员工生活带来了巨大改善，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得到了足额、及时上缴，住房公积金实现全员覆盖，月度工资均能按时发放、从不拖欠，员工人均收入以 10% 左右的速度实现可持续年增长。为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而开展的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全司上下呈现出一派和谐稳定、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

近年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大力践行“以员工为中心、以经营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尊重员工，关爱员工，让员工与企业共享发展成果”视为公司始终坚守和追求的目标与方向。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未发生过任何劳动争议事件和信用监管失信行为。公司守法诚信的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员工队伍、健康向上的企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

——来自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网站

2019/10/2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荣获 “扬州市文明单位”称号

近日，扬州市文明单位名单正式公布，我公司榜上有名，喜获“扬州市文明单位”光荣称号。

多年来，扬州公司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始终将精神文明创建纳入公司年度工作总体规划，明确目标，促进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创建工作中，扬州公司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多措并举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道德讲堂“走出去”，在开展内部道德讲堂分享之外，组织全体党员赴台儿庄、淮海战役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广大青年员工中开展以“书香五四”为主题的读书活动，组织青年团员清明节到烈士陵园开展祭奠英烈活动，在五四100周年，开展了一系列纪念活动，开展了探寻先辈足迹的爱国主义教育，开展了“我的青春在国药”征文及朗诵比赛、开展了“建功新时代青春有我”的海报征集活动；单位职工到市中心血站开展义务献血活动；公司开展为环卫工人送清凉活动、为自闭症儿童献爱心的“小雏鹰”志愿者活动；在元宵节开展猜灯谜、包元宵活动；开展三八妇女节的手工烘焙活动，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24小时免费送药上门服务活动等。

文明创建活动给扬州公司带来了活力，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在新的征程中，我们将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作为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来抓，使文明创建成为一种机制、一种习惯、一种文化。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